

附件四 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流程圖

申請條件

1.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- (1) 已成年。
 - (2) 未成年已結婚。
 - (3) 未成年，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。
2. 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1) 均無自有住宅。
 - (2) 申請人持有、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、同戶籍直系親屬、配偶戶籍內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，且其家庭成員均其他無自有住宅。
3.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（須符合問與答第二十一題規定）
4. 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；或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、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，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之日起，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、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。

